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的情况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66,587,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1%。

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并通过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 以募集资金投入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米非酮项目由4,977.10万元降低到2,753.15万元;

(2) 取消以募集资金对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66,587,8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3)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66,587,8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收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新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6年11月20日,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签署协议,拟以现金3,196.314万元购买当代科技持有的深圳新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079号《深圳新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一方为本公司,一方为本公司股东当代科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放弃了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共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龙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个人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6年12月11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业务开通的地区为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地区各分行网点。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建行网上银行服务并到建行网点进行账户确认(升级为网上银行签约客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特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其他混合型基金统一适用5折的优惠费率。

七、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 8840099(或021) 3879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9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5月25日合同生效,截止2006年12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预案
向权益登记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左右。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12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年12月13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分红公告日:2006年12月13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5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 特别提醒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将确认无效,因此请基金持有者在2006年12月12日之前,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2006年12月12日交易截止后第一次有效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二、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9日起至2006年12月12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6年12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9485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9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责任。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于2006年11月20日向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以上两公司未能归还到期承兑汇票,公司因此被法院判决承担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的1/2的赔偿责任。目前英卓越公司、英卓越公司未偿还金额分别为1192万元和598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此我公司的担保责任为900万元以上。以上两案相应案号为(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204、(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205(以下分别简称204、205案)。2006年11月因204案执行,法院扣了公司542万元已冻结银行存款(详见2006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考虑到上述两案的具体情况,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204、205案进行了执行和解,双方同意:将法院扣的公司542万元作为204、205两案的赔偿支付给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不再就204、205两案追究公司的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将继续向金中华公司、英卓越公司追偿542万元担保赔偿款。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交通银行广州黄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起诉公司归还合计3500万元贷款及利息两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银行归还本息合计3500万元及尚欠利息。
2、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讯电信公司”)对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新太新公司、国讯电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4、以上两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381,744元由本公司、新太新公司、国讯电信公司承担。
三、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在宜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雄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6名董事因公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丁焰章、周力争两位董事委托余长生董事,潘德富、胡宏胜两位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李清泉独立董事委托韩世坤独立董事,刘德富独立董事委托李光忠独立董事。6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马鞍山森林公园的一宗房地产开发土地,该土地总占地面积28224.95平方米(约423.37亩)。如取得土地开发权,由本公司与海集房地产公司联合开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在控制风险、确保盈利的前提下实施。
由于该项目涉及土地竞价摘牌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如摘牌成功,则在摘牌成功后再详细公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通过清江建设承包公司在昆明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目前所建的施工任务基本完工,公司分公司清江建设承包公司计划开拓云南市场,并将其办公地址搬迁至云南省昆明市。为了解决清江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9日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8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齐志刚先生及独立董事彭为民先生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刘德春先生及辛金国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在刘德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议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关联董事刘德春、齐志刚、金美星、肖琪回避表决,公司其余3名董事均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经表决,关联董事刘德春、齐志刚、金美星、肖琪回避表决,公司其余3名董事均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经表决7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2006年12月25日《关于召开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杭州西湖西斗门路18号,华立科技大楼1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转让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9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转让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4、出席对象:
2006年12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9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8日上午10点半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40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40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广东国通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广东国通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在广东国通股权比例达到55%,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表决结果为:赞成:22401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为广东国通在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铝业”或“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将举行投资者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将举行投资者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